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 海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70)

以實物分派粵海置地股份的方式支付特別股息

茲提述(i)本公司及粵海置地於2024年12月9日刊發之聯合公告；(ii)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3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iii)本公司於2025年1月8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派於2025年1月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股票證書和中央結算系統及中國結算交收股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建議分派而分派的粵海置地分派股份的股票證書已於2025年1月21日(「股票證書寄發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寄發地址為彼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雖然股票證書已於股票證書寄發日期寄出，但由於郵政服務可能中斷，實際收到股票證書可能會有延遲。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及透過中國結算持有股份之中國內地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將於粵海置地分派股份之股票證書寄發後，透過彼等各自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或透過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中國結算股票戶口收取粵海置地分派股份。該等投資者如有疑問，應諮詢各自的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經紀商、託管商、代理商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非合資格股東的安排及寄發支票

本公司已安排粵海置地分派股份(原應分派予非合資格股東)於市場上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及稅項(本公司將承擔的印花稅除外)後，將以港元分派予有關非合資格股東，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每名非合資格股東的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少於100港元將不獲分派，並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証券有限公司在市場上出售粵海置地分派股份(有關非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的)。在沒有發生誠信問題或故意

違約的情況下，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委任以進行出售的任何經紀商或代理商概不就因任何有關出售的時間安排或條款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相當於現金替代派付的支票預計將於有關出售完成後一個月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於粵海置地之持股百分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持有合共 1,775,200 股粵海置地股份（佔已發行粵海置地股份總數約 0.10%），而粵海置地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粵海置地的財務業績將不會再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於市場出售粵海置地餘下股份，因此於粵海置地餘下股份全部出售完畢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粵海置地股份。該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碎股對盤服務

本公司已自費委聘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按盡最大努力基準為有意購入粵海置地股份碎股以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粵海置地分派股份碎股的合資格股東提供買賣粵海置地分派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合資格股東如欲使用有關服務，可於 202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於辦公時間內聯絡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81 號新紀元廣場 18 樓）（電話：(852) 2718 9663）。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粵海置地分派股份碎股的買賣獲成功對盤。合資格股東如對此項服務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粵海置地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的一部分，且本公告或其任何部分不應構成與本公司或粵海置地任何證券有關的任何投資決策的基礎或依賴。

承董事會命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濤

香港，2025 年 1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白濤女士、林鐵軍先生、溫引珩先生、曾翰南先生和梁元娟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蔡勇先生和馮慶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李民斌先生組成。